

**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
《公司出售部分房屋资产议案》
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焦作万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出售部分房屋资产议案》，公司拟将位于北京、上海、厦门、佛山、成都等地共九处房产进行出售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作万方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出售部分房屋资产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；房屋出售可盘活资产，改善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；房屋通过当地房屋中介公司按市场估价挂牌出售，交易方式合理、公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公司出售部分房屋资产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立斌、王存生、江榕

2016 年 12 月 5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
《公司出售部分房屋资产议案》
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刘立斌

王存生

江 榕